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兩岸談判」所牽動的台海兩岸關係是東亞最重要的議題之一，它兼具歷史以及當代政治層面的重要性¹，兩岸談判對台灣的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對外關係乃至國內政治都有決定性影響。對東亞和平安全及世界局勢在「後冷戰時期」是否穩定也息息相關²。因兩岸長期對峙被外界視為最具戰爭危險的地點。有關「兩岸談判」或「兩岸問題研究」也就因緣際會成為「顯學」³。「兩岸談判」是台灣自民國七六年，開放大陸探親後的新生事務。自「國府」遷台後，台灣一直嚴守「三不」大陸政策（不談判、不接觸、不妥協）。因兩岸交流馴至的九三年「辜汪會談」，台海兩岸當局都給予肯定並認為是兩岸關係史的重要里程碑。

不論兩岸談判或兩岸問題的研究皆是與台灣土地切身相關的議題與「世界觀」⁴。從早期的「反共必勝、暴政必亡」到廿世紀晚期的「中國崩潰論」，其解釋、論述與預測似乎與現實的「中國崛起論」並不相埒，這是理論檢視與時代反省的起點，也是本文理論反思（introspect）的基礎。基本上，台海兩岸「強、弱國」與「大、小國」的權力不對等政治態勢，依Habeeb的理論⁵，在「總和權力」（aggregate power）不對等的劣勢下，弱小國只有從「議題權力」（specific-issue power）與「行為權力」（behavioral power）的操作，方有可能贏得國家利益最大化。當世界響起「中共崛起論」的氛圍，相對於「霸權理論」（Hegemony

1 田弘茂、朱雲漢編，*江澤民的歷史考卷*，初版（台北：新新聞，民國89年），頁202。

2 Yu-Shan Wu, "Taiwan in 1994: Managing a Critical Relationship," *Asian Survey*, Vol. 35, No.1, January 1995, pp. 61-69.

3 石之瑜，*家國之間：開展兩岸關係的能動機緣*，初版（北市：新臺灣人基金會，民國92年），頁281。

4 指稱認識外界、詮釋現象與自我主觀心理面向的一套思維基礎。從早期的三民主義 VS 共產主義、資本主義 VS 社會主義、民主主義 VS 威權主義或一些思想間的融會等等。

5 Mark W. Habeeb, *Power and Tactics in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 Baltimor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8.

theory)⁶的指謂意涵，本文的研究旨趣實有弱勢國「生存哲學」(philosophy for survival)的研究意涵。探索「小國與大國」的相處之道是本文的研究動機與目的之一。

在「不對稱權力結構」下的「辜汪會談」探討，想要解釋與闡明的一個核心問題與主軸是圍繞在九〇年代以來的台海緊張情勢。而且台灣學界已有越來越多面對「一中爭議」的理論探討⁷。當台海兩岸政府從事低政治爭議的事務協商，但學界及輿論卻熱中於「主權爭議」的探討與緩解，然而這大都是從制度安排與建構如聯邦或邦聯等，來消弭兩岸間的主權爭議，卻鮮少有從立國精神或哲學層面去探討「主權爭議」的消弭。本文以為欲瞭解與解釋這緊張情勢，則「辜汪會談」是一個切入性的源頭。「辜汪會談」不是單純的「談判桌」互動，其本質是兩岸關係的角力場、競技場與測試場。就台灣而言，這是八〇年代末期，「民主化」「本土化」轉型期的台灣之「大陸政策」展現平台。「辜汪會談」的本質是「兩岸談判」⁸也是兩岸關係的反映(reflection)。

6 Robert Keohane,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7 如張亞中，**兩岸主權論**，初版（台北：生智，民國87年）；劉性仁，**兩岸關係：主權爭議何去何從？**，初版（台北：時英，民國93年）；沈君山，「一國兩制與台灣未來」，**九十年代**（台北），76年9月；魏鏞，「多體制國家的統一問題：基本概念、相關因素與演進途徑的比較分析」，邵玉銘 主編，**海內外知識份子國事討論集**，（台北：一成印刷，民國72年）；王曉波，**兩岸關係論集**，（台北：海峽學術，民國86年）；邵宗海，「中國統一模式與統一過程的互動過程」，朱浚源 編，**一國良制論文集**，（台北，民國88年）；嚴家其，**聯邦中國構想**，（香港：明報，1992年）。

8 「談判」是透過諮商、討論、決策互動解決兩造（國與國、政府與政府或談判者與談判者間）關切的事。談判表示某種抗衡而關係正常化磋商之「會談」指兩造有信任意味沒有敵意是相當中立字詞。請參閱 Alfred D. Wilhelm 著；林添貴譯，**談判桌上的中國人**，初版（台北：新新聞，民國84年），第一章。一九九三年「辜汪會」之所以共識為「會談」形式，是因台海雙方皆欲避免官方色彩，台灣欲坐實「對等政治實體」卻以「國統綱領」近程「民間規劃」以對，另一方面中共不欲予台灣政府有國家規格的談判會議。但「辜汪會談」的兩岸談判性質是兩岸關係互動的重要一頁。

從兩岸關係系絡而言，「辜汪會談」或其他兩岸談判都只是兩岸關係的反映 (reflection) 與浮面結構 (exterior phenomenon)。例如，中共所謂「只要兩岸氣氛好即可進行談判，人員口才是其次」⁹或李登輝總統的「康乃爾」之行與「兩國論」發表使兩岸協商談判中斷，皆顯示「辜汪會談」或兩岸談判都只是兩岸關係的依變數 (dependent variable) 或工具式手段。若將「辜汪會談」密接於兩岸關係系絡中的研究取向，應較有助於本文的研究動機與目的。基本上，有關「辜汪會談」的學術論著往往集中於相對單議題或限縮於「談判桌」的研究。然而，「辜汪會談」以後，兩岸公權力的僵持與對峙或許只有將「辜汪會談」超越於「談判桌」的研究，較有清楚的整體視野，並且或有可能解開「談判桌」僵局及兩岸關係緊張對峙的緩解線索。

另一方面，在廿世紀大部份的時代氛圍，政黨間蘊含「先有革命理論才有革命行動」的信念。基本上，社會科學理論應有反應與探討社會事實、人心思潮與社會輿論的功用 (function) 並與人類實踐 (praxis) 形成辯證性的回饋與互動。所以孫中山先生說：革命的基礎在於高深的學問。長久以來中華民國在台灣形成多元社會多元觀點的「統獨爭議」。其中反應人心思潮與社會輿論的「台海和平論」立場，應是本文的研究主張與理論意涵，這是針對九〇年代以來瀰漫國內外「台海戰爭論」的人文反思與理論探討。從「辜汪會談」的兩岸和解到連戰的「大陸之旅」都表彰此種「台海和平論」的政策意涵，這也是中國國民黨黨綱的精神所在。

基本上，辜汪會談或兩岸談判的歷史角色、定位、功用及後續影響為何？辜汪會談或兩岸談判的制度性結構為何？使辜汪會談成行的「系統」內外環境因素為何？辜汪會談或兩岸談判造成兩岸僵局的關鍵為何？辜汪會談或兩岸談判的「中、台」雙方其互動策略為何？辜汪會談對未來兩岸談判的啟示作用又為何等問題，從「綜合哲學」的觀點，這是一組彼此相關的問題。依綜效 (synergy) 作用或系統論 (system theory) 觀點¹⁰，個別問題的分析結果可能不等於一組問題 (a set of

9 中共國台辦副主任王在希於廿一世紀初談及兩岸恢復談判的講話，
<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crn-webapp/doc/docDetailjsp>.

10 綜效作用 (synergy) 以為一加一將大於二，社會科學的人文加總並不等於代數的簡單加減。而系統論觀點以為由於外系統的影響，將使純粹而封閉的系統內之研究產生「失真」與「失效」。

issues) 的整合性探討。系統的「部份切割式」研究可能錯失整體系統而失「真」。若超越談判或會談的「純技術觀點」，若有別於「實證主義」(Positivism) 的「分析哲學」，而以較宏觀層面 (macro-level) 的研究取向而言，就方法論 (methodology) 的意義上，這是一種議題聯結 (issues-linking) 的分析方式與嘗試。

第二節 研究範疇與架構

台海雙邊的「不對稱」關係需要管理，這管理手段之一就是「兩岸談判」。管理「不對等的兩岸關係」為的是極大化雙邊的利益¹¹。本文題名為「辜汪會談個案分析」，主要擬區別於「個案研究」。因個案研究有約定俗成的既定 (given) 印象，且本文的章節架構是由「辜汪會談」引申而來。基本上，本文有幾點研究限制：一、九三年新加坡的「辜汪會談」正式舉行時間不足兩小時，相對於實質的談判會議，它具有公開的儀式性、宣示性與形式意義，故學者裘兆琳甚至表示「辜汪會談」的資料僅足以支撐「報告型」小論文而非大型論文¹²。二、「辜汪會談」後續事務性談判雖有一二十次，但正式的第二次「辜汪會談」卻胎死腹中，相較於「中美大使級談判」有一百三十六次¹³及其他國際談判的多次性與經驗累積性，將使「辜汪會談」研究與觀察的相對不足或認知落差，進而影響個案間的類比與經驗歸納。三、「辜汪會談」涉及兩岸政府「間接」的公權力互動，是以新聞管制的「共產中國」習於資訊的國家安全藉口與封鎖，即使中國大陸公開發行的「會談」資訊亦往往流於政令宣傳或「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反覆論述，然而台灣的「辜汪會談」資訊也大多是剪報形式或媒體報導。這使得「辜汪會談」研究未能形成有力的研究氛圍與學術社群 (academic community) 的主流意見。

在研究前提 (premise) 上有幾點說明：一、本文的基本前提是台

11 請參閱 黃鈴媚，**道家思想與談判行為研究**，初版（台北：五南，民國 93 年）；Solomon 著，梁文傑譯，**中共談判行為大剖析**，初版（台北：先覺，民國 89 年）。

12 民國 93 年 8 月 14 日於台北，作者以「辜汪會談」議題作電話訪問時，裘兆琳研究員作此表示。

13 Brantly Womack, "Asymmetry Theory and China's Concept of Multipolarity,"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Vol. 35, No.1, May 2004, p. 362.

海處於和平情勢下的兩岸談判。基於兩岸談判是管理兩岸衝突與避免戰爭的手段，然而中共在「和戰兩手」策略下，是有可能「以戰逼和」或「戰後協商」式的舉行兩岸談判。二、兩岸間的「不對稱權力結構」在一段時間內是相對穩定的，這事實與現狀是本文的立論基礎。三、本文並不主張躁進式的兩岸談判也不標舉時機不成熟的兩岸政治整合協商，本文論述是依理論基礎的推論與學理主張。四、系統外變數的「美、中、台」三方態勢處於維持現狀的穩定，尤其是美國的台海政策維持政策偏好 (preference of policy) 不變。

在研究假設方面，本文提出：一、在兩岸的「不對稱權力結構」下，台灣唯有採取「柔性策略」或「彈性策略」較易取得最大的國家利益。二、此種「柔性策略」或「彈性策略」是理性的主張與立場，是小國台灣為求生存之所必須。三、此種「柔性策略」或「彈性策略」的主張與立場並不尋求與中共的核心利益作正面衝突，進而能保障台灣人民的最大福祉。四、此種「柔性策略」或「彈性策略」立場能有效緩解「不對稱權力」下的台海緊張與對峙，進而求取「中國、台灣」的雙贏以及與美國方面，形成「美、中、台」三方互可接受的定位與均衡點。

基本上，「辜汪會談」最狹義的研究範疇乃會談場景、人員、議題或其他有形、無形與其後續事務性協商談判的研究（附錄一）；狹義的辜汪會談研究須系統性的論及與探索影響談判的國內外環境因素，而廣義的辜汪會談研究認為該研究之本質乃兩岸關係研究的分支或系絡性議題。基本上，最狹義的辜汪會談研究屬於技術性、靜態性與相對單面向 (single-dimension) 的研究，「技術性靜態研究」觀點是指辜汪會談或兩岸談判研究將「割裂」其與兩岸關係的連繫而作單面向、切割式的觀察研究。脫離兩岸關係看辜汪會談或兩岸談判，將難以洞悉談判目標的有效性或談判協議達成的價值性，因為不管是「辜汪會談」或其他兩岸談判都只有政策工具價值，其必然受更高的政策目標所制約。基本上，社會科學關心事實也關心該事實的實用性與價值性。這說明「辜汪會談」的事實經驗與對當前或未來兩岸談判以及兩岸關係的啟發性與歷史意義。離開兩岸談判或兩岸關係的系絡而談「辜汪會談」只是技術觀點的、封閉的與非系統性的研究，是見樹不見林的研究途徑與取向。從「辜汪會談」個案中，去定位其在兩岸談判或兩岸關係中的定位，是試圖找出「個樹」對「整林」的聯結面貌。相對於「兩德」的互動經驗，在交流與談判的政策目的下，「東、西德」達成各領域的相關協議以運作彼此關係，因此「兩德」是以談判的政策目的牽引著雙方的關係發展。

相對於「兩德經驗」，台海的「兩岸談判」深受「兩岸關係」所制約，而不是引領著兩岸關係的發展。相反的，「辜汪會談」或兩岸談判只是測試兩岸關係的工具與觸角而已。因此兩岸談判的「工具理性」與兩岸關係的「目的理性」須作整合性探討才能產生較有意義的學理與知識。

本文「不對稱權力結構下兩岸談判：辜汪會談個案研究」的章節編排與建構是依「系統論」(System Theory)與Habeb理論的權力變數(總和權力、議題權力與行為權力)的學理邏輯所鋪陳。本文以第三章辜汪會談的經驗性探討為主體。基本上，任何社會科學知識皆是系統性的知識，則系統性的「外環境」探討可提升科學知識的真實性。是以第四章「辜汪會談的內外在因素」當作主體論述與「環境因素」(內、外環境)的互動，而形成系統觀點的結構體系；第五章「辜汪會談的議題爭議」與第六章「辜汪會談的策略分析」，是依 Habeb 的理論意涵，係在「總和權力」不對等 (asymmetry) 情況下，弱勢國或小國的台灣只有憑靠「議題權力」與「行為權力」方有可能扳回或衡平總和權力不對等的劣勢或可取得相對優勢或臻雙贏 (win-win) 局面；另一方面，據研究指出，談判議題與談判策略有密切相關¹⁴。最後，第七章的結論並列於「辜汪會談」之後，國民黨的大陸政策主張與執行用以銜接與詮釋，「辜汪會談」所擱置之爭議及兩岸關係僵局的「一個中國」政策。綜而言之，本文的研究傾向在論證文中所提的「四項假設」，相對於「辜汪會談」的相對單面向技術探討應有不同的研究取向。

第三節 理論模式闡述

社會科學研究與自然科學是有本質差異的。前者強調人類獨特的感知和歷史領悟。雖然自然科學之客觀性、嚴謹性、系統性與邏輯性仍應是任何研究的基本態度。但社會科學研究的人文觀點與社會活動屬性區別出「人性」與「物質」間的差異，社會科學研究的「科學性」與自然科學的「科學性」應有區別，後者科學性乃亙古恆常的真理發現 (discovery) 或發明 (invention)，但前者的科學性乃在動態流衍的人文現象或人心多元觀點間尋索通則 (generalization) 或對經驗現象與事實作描述、解釋、預測與其他功能。諾貝爾獎物理學家楊振寧亦指稱：近代科學承認人世間有人世間規律，有人世間複雜現象；自然有自

14 陳健民，「台海兩岸談判議題結構之研究：以辜汪會談（一九九三）為案例」，政治大學碩士論文，民國86年，第一章。

自然界複雜現象，這是兩回事不應混淆¹⁵。因兩者本體論（ontology）的根本差異，是以自然科學所要求的理論形式或方法程序並非全然適用於社會科學。例如自然科學理論往往以數學公式的表達形式，而社會科學理論卻只是一組（a set of）敘述（statement）或論述（discourse）。

社會科學是研究人類社會生活的學問¹⁶。基本上，社會科學理論皆以提出主張（assertion）為鵠的。若說理論的功能僅是描述、解釋與預測則是自然科學理論型式的思維產物。孫本初教授指出，社會科學研究性在針對現實世界之指導力¹⁷。社會科學研究不只在描述、解釋與預測更應有「規範導向」（norm-driven）功能。或謂「如果沒有規範式教條，社會科學將變成單純的技術而非學門」。美國學者亦指出研究者應承認與反省研究者本身價值判斷、理論工具與研究成果三者間的相互構成關係¹⁸。即以西方的民主理論先驅而言，孟德斯鳩（Montesquieu）主張「三權分立」、盧梭（Rousseau）主張「天賦人權」、洛克（Locke）的「民約論」；中國先秦時代的諸子百家亦提出各自的「應然主張」（ideal of ought to be）蔚為社會科學的璀璨。

在社會科學領域，不同的論文思考角度、論證方法和邏輯實質應可視為研究典範光譜（spectrum of paradigm）的一部份。即以廿世紀國際關係學術爭論而言，當學派爭論進入「可通約性」（accommodable）則承認每種「典範」都有價值，「領域內學派間尋找更加寬容和開放性的研究綱領的嘗試不斷發展該學科向可通約性進化」¹⁹。要尋求多變世界的解釋不僅從單一方法論角度更應尋求典範間的融合，即趨向科學化努力與人文歷史關懷的使命感要不斷交融，最終形成豐富多樣、具有親合力的解釋典範，形成更開放、融合式的研究環境與氛圍²⁰。因此任何

15 楊振寧先生談及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的差異性，主要是人與物質的本質性分別。請參閱 **中國時報**，民國 93 年 9 月 23 日，版 3。

16 雷飛龍，**社會科學與比較政治**，初版（台北縣：韋伯，民國 92 年），頁 1。

17 孫本初，**公共管理**，3 版（台北：智勝，民國 91 年），頁 288。

18 Ronald Chilcote 著，蘇子喬 譯，**比較政治與政治經濟**，初版（台北：五南，民國 93 年），序言。

19 高尚濤，「規範的含義與作用分析」，

<http://www.irchina.org/news/view.asp?id=1402>

20 同上註。

理論或方法論都有其優點與缺點，都有其侷限性與解釋力。而「後現代主義」認為每種研究方法都有自身存在的價值，所有的解釋同樣具有意義。錯綜複雜的「後現代社會」需要多元的理論分析和詮釋。

兩岸談判或兩岸關係其本質涉及歷史因素、基本立場、價值偏好、利益分歧等主觀心理面向及個人與集體的信念激盪（clash），兩岸談判或兩岸關係低盪過程，中共與台灣癥結所在的「一中原則」及台灣內部的「統獨爭議」都涉及意識型態、價值觀或理念之爭。林文程教授指出，台海兩岸談判屬於價值衝突（value conflict）談判，涉及主權、國家認同及意識型態衝突²¹。另一方面，兩岸談判研究必須放在兩岸關係研究系絡來理解。若兩岸談判研究切割其與兩岸關係的聯結，亦即限縮於「談判桌」的研究，將失去公權力談判屬性其受各層面制約的有機（organic）關係，以及扼殺問題解決的可能線索。且政府屬性的公權力談判分析若一味置於「技術性探討」的單面向探究，恐有「目標誤置」（displace of goal）之虞，亦即贏得效率（efficiency）失去效能（effectiveness），贏得戰術失去戰略，贏得「談判桌」失去兩岸關係等現象。然而本文以為將「辜汪會談」鑲嵌於「兩岸談判」或「兩岸關係」系絡中，較能得出有意義的研究成果以及導引問題解決的有效性與可行性。是以兩岸公權力的僵持與對峙或許只有將「辜汪會談」放進兩岸關係脈絡的研究，較能解開「談判桌」僵局以及台海對峙的緩解線索。在中國崛起為區域強權與世界大國之際，台灣是中國崛起的近鄰與影響中國大陸國家利益的變數。愛爾蘭前總理費茲傑羅（FitzGerald）認為：作為小國更須主動瞭解大國並尋求與其相處之道²²。因此本文從「不對稱權力結構兩岸談判」依「柔水哲學 / Habeeb理論」提出「生存哲學」取向的客觀探討與尋索和「大國」的相處之道。

任何理論發展只是系統知識的累積與嘗試。不同的理論取向甚至變項選擇與不同的「問題意識」或旨趣關懷有關²³。基於此心態，本文提出「不對稱權力結構兩岸談判理論」（柔水哲學 / Habeeb理論）是從台海兩岸國力懸殊與失衡的事實與現象出發，基於相對理性立場所得

21 林文程，「多元社會 VS 封閉社會：台海兩岸兩個層次談判之分析」，中山大學學術會議，民國 89 年 6 月 9 日。

22 愛爾蘭前總理費茲傑羅（FitzGerald）談富裕新愛爾蘭的過程。請參閱，**中國時報**，民國 95 年 2 月 10 日，版 2。

23 張登及，「國內兩岸關係理論研究取向發展試析」，**共黨問題研究**（台北），第 27 卷第 3 期（民國 90 年 3 月），頁 8。

的觀察與主張，並提升為以國家角色為基礎的一組相關敘述（statement）。該理論由兩部份組成即中國的〈老子道德經〉與西方學者Habeeb「不對稱談判理論」所結合。中國老子與Habeeb的理論或論述都有共同特點即是從「弱國」或「弱者」角色出發，而兩者結合的理由是，「老子」的論述與原理原則具抽象性與形上學色彩；但Habeeb的理論則提供較具體的概念與操作（manipulation）。

Zartman教授以為談判也是政治過程的一種²⁴。兩岸談判則是兩岸關係的政治過程，則「柔水哲學 / Habeeb理論」指出兩岸談判的規範性推理與基礎。基本上，中西理論的結合是本文對於兩岸談判或兩岸關係研究的觀點與主張。相較於西方學術的中國研究，當理論解釋或預測失靈往往產生理論或學派辯論進而導致「典範變遷」²⁵，則加入中國典籍或思想的研究方式也是台灣學術界基於語言與文化的相對優勢與利基，似乎也屬兩岸中國的「神入」（empathy）研究之途徑。

老子思想的「柔水哲學」對台灣有恰當的描述與啟示，包括「上善若水」、「柔弱勝剛強」、「借力使力」等哲理，這也是理論選用的考量。而Habeeb理論是探討總體權力（aggregate power）分析，弱勢談判者如何與強勢談判者互動。兩岸關係的互動與探討，一如兩岸在「談判桌」的較勁，例如三、四〇年代「國共對峙期間」，中共就喊出「談談打打、打打談談」，把談判桌互動與兩黨實力消長、國內局勢變化作密切聯結與掛勾。基本上，Habeeb理論的分析借由議題權力與行為權力扳回與衡平總體權力劣勢，是弱勢國或弱勢談判者探討與強勢者的互動之道²⁶，此點正與〈道德經〉的「天下至柔馳騁天下至堅」等觀點脗合，因此兩者的融合並引申出「不對稱權力結構」或「不對稱談判」（asymmetrical negotiation）的相關敘述與主張（assertion）。

24 Tai-chun Kuo and Ramon Myers, *Understanding Communist China: Communist China Stud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 Stanford, California: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1986.

25 西方特別是以美國為主的中共研究領域其主要研究典範變革有：「極權主義模式」、「多元主義模式」、「結構主義模式」、「後結構主義模式」等。請參閱 李英明，*中共研究方法論*，初版（台北：揚智，民國85年），第一章。

26 請參閱 Habeeb, *Power and Tactics in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

本文建構的「柔水哲學 / Habeeb 理論」中，「老子思想」是現實主義（Realism）國際權力政治生態下，弱小國家基於「生存哲學」的應然立場與理性主張。而Habeeb 理論在說明，二次大戰後國際間談判的經驗指出，弱小國並非一定是權力邏輯下的輸家，弱國在發揮「小國的大影響」往往能獲得不錯的談判結果與國家目標。「柔水哲學 / Habeeb」理論的主張，對於兩岸談判或兩岸關係的台灣，應具有理論標的之契合性與合理性。

第四節 文獻回顧

本節主要由兩部份組成，首先回顧兩岸談判的相關專書，進而論及「不對稱談判」之論著。前者可謂是「背景式」的理論或論點，後者卻是本文研究的基礎點（basic point）與特徵（feature）。兩岸談判的相關專書與評介有：

（一）大陸學者黃嘉樹的**兩岸談判研究**一書，從兩岸關係的歷史淵源梳理兩岸談判兼及辜汪會談研究。縱觀辜汪會談以來，兩岸間的爭議與各說各話，其關鍵未使不是各造不願傾聽對方針對彼此爭議的看法，則該書對台灣的啟發，當是中國學者對兩岸談判爭議的看法、想法、立場與底限的鋪陳。這應有助於兩岸談判研究「對造思維」的理解²⁷。

（二）林文程教授的**中共談判的理論與實務**一書，對中共進行談判的風格與方式有詳細的分析。本書雖談中共的對外談判但仍以兩岸談判為研究焦點，且將理論與實務作接合論述，即探究歷次中共的對外談判實務而可應用於兩岸談判者。相對於早期的兩岸談判或「國共和談」的作品，本書算是當代的中共談判分析²⁸。

（三）丘宏達，任孝琦所主編的**中共談判策略研究**一書，是早期兩岸問題或中共研究學者的論著匯編。在兩岸談判的研究功能具有大陸時期「國共談判」對未來兩岸談判的知識啟發或兩岸談判史的整理與回顧²⁹。

（四）吳秀光教授的**政府談判之博弈理論分析**一書，從「博弈理論」的概念與分析途徑探討公權力為主體性的談判。兩岸談判的一般論著從傳

27 黃嘉樹，**兩岸談判研究**，一版（北京：九州，2003年）。

28 林文程，**中共談判的理論與實務**，初版（高雄：麗文，民國89年）。

29 丘宏達，任孝琦編，**中共談判策略研究**，初版（台北：聯合報社，民國76年）。

統的談判架構或觀點看中共談判或兩岸談判似可歸屬「質的分析」，但「博弈理論」提供新的思維角度。視兩岸談判中，台灣與中共為「對局」的策略互動者，試圖從數學模式中計算與規劃「最佳策略」。另一方面，相對於大部份的兩岸談理論著，則「博弈途徑」所提供的概念基礎與理論架構皆是兩岸談判分析的新方式³⁰。

(五) Solomon著，梁文傑譯的**中共談判行為大剖析**一書，是美國政府總結與中共談判經驗的教戰手則。書中從中共的談判行為歸納與理論化中共的談判模式，本書採階段化的分析方式以論述中共在模式中的每一階段，其談判特色或戰略、戰術的經驗歸納與知識組合³¹。

(六) Alfred D. Wilhelm著；林添貴譯的**談判桌上的中國人**一書，探索中共談判行為形成的文化傳統與意識型態歷史因素。因此本書呈現西方學者眼中的東方談判風格與中共談判特色。相較於Solomon的**中共談判行為大剖析**，本書捨理論化的精要與化約，而從較廣泛與更深層的角度探究中共談判行為的型塑與運作方式³²。

(七)兩岸的主權爭議：不論兩岸談判折衝或兩岸關係的官方互動，「主權爭議」總是核心議題甚至是唯一關鍵。從八七年兩岸交流以降，雙方是以「擱置主權爭議」從事務實的兩岸交流與互動，然而自九三「辜汪會談」以降的協商僵局導致的台海緊張，甚至九六年台海飛彈危機迄今，台海的嚴峻情勢並未緩解，因此已有台灣的學者探討兩岸的主權爭議，直指兩岸互動障礙的核心。其中，張亞中教授所著的**兩岸主權論**³³就是這方面的作品。

就上項專書而言，大都屬於實證研究取向的論著。除了張亞中教授**兩岸主權論**當中的「一中兩國」主張有規範研究(normative study)色彩，這點與本文「柔水哲學 / Habeeb理論」具有類似的研究取向。任何公權力的政策領域或兩岸談判或辜汪會談，國家總有基於主觀建構所形成之目的性與政策偏好，來達成計畫性的國家利益極大化，這使規範研究從不同的立場與主張之中，突顯自身的合理性與價值性。基本

30 吳秀光，**政府談判之博弈理論分析**，初版（台北：時英，民國90年）。

31 Solomon著；梁文傑譯，**中共談判行為大剖析**，初版（台北：先覺，

32 Alfred D. Wilhelm著；林添貴譯，**談判桌上的中國人**，初版（台北：新新聞，民國84年）。

33 張亞中，**兩岸主權論**，初版（台北：生智，民國87年）。

上，實證研究探究已然 (have been) 的世界與事實，但規範研究在指出未成形的「應然」世界 (should be)，社會科學研究往往有此特質如西方的民主理論先驅者 (盧梭的天賦人權、孟德斯鳩的三權分立) 或中國的「禮運大同篇」等等。

在「不對稱談判」論著回顧方面，劉必榮的「不對稱結構下的談判行為分析」從談判現象以及「以小搏大」的戰術面進行探討，期能藉此對談判行為有更深刻體認，並在戰術運用的主客觀條件上得到啟發³⁴。本篇內容為：(一)「不對稱權力結構」的概念；(二)「不對稱權力結構」下的談判現象，如談判的開始、攻擊與合作、談判的結果；(三)弱勢談判者堅持的戰術以 William Habeeb 的總和結構權力 (aggregate structural power)、議題結構權力 (issue-specific structural power) 與行為權力 (behavioral power) 的概念運用，就不特定對象「強者角色」與「弱者角色」談判互動之戰術與戰略作為，作分析與理論性的推演；(四)弱勢談判者利用環境力量的戰術，並就西方國家的例子作引證與探討³⁵。該文以「不對稱談判」之概念結合戰術運用聚焦於「談判桌」的學理推演。然而，本文「柔水哲學 / Habeeb 理論」以為，「不對稱權力」概念是首要的，強勢者可以其他方式「弱肉強食」弱者，則弱勢談判者運用談判戰術以解決衝突之機會已渺茫。因此，弱勢者只有處理好與強勢者之關係，方有戰術運用之機會而獲取相對利得 (relative gains)。黃鈴媚教授的「以小搏大戰術之形成與運用：兩次辜汪會談案例分析」，其文已較具體探討兩岸之間的強弱對峙與談判之道，其理論基礎立基於弱勢者的談判戰術與策略，但其文的核心要旨是從談判說服的角度切入，來檢證「順說模式」與弱勢的勸服策略。這是從一九九三年「辜汪會談」與一九九八年「辜汪會晤」中的兩岸互動訊息中，以直接策略 (直接接受、直接駁斥) 與間接策略 (間接同意、間接駁斥) 來形構論文主旨³⁶。其文雖然探討強弱者互動並隱然著重於弱者的「生存之道」，然而這是建立在言說 (talk) 與說服的策略探討，是從言詞層面探討兩岸關係或兩岸談判的戰術與戰略運用，這與本文

34 劉必榮，「不對稱結構下的談判行為分析」，行政院國科會研究計劃(台北)，民國 81 年 12 月，前言。

35 劉必榮，「不對稱結構下的談判行為分析」。

36 黃鈴媚，「以小搏大戰術之形成與運用：兩次辜汪會談案例分析」，<http://home.kimo.com.tw/speech1995/87/408a.htm>

「柔水哲學 / Habeeb 理論」從心態改變、彈性手法與關係改善來增進台灣的國家目標是有所不同的。裘兆琳的「弱勢者如何和強方談判」一文，從國際關係的角度探討外交判，其文也立基於 William Habeeb 於 1988 年出版的國際談判的權力與策略 (*Power and Tactics in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 一書，並綜合其他相關論點而成。其文從美國在越南的潰敗開始，說明強國與弱國在國際間競爭的相對優勢性，並歸結出如何強化小國的談判籌碼之道。如弱勢者要全心全意專注一事、訴求弱方的堅強意志、弱勢者在談判桌採取主動、弱勢者採取不合作態度、弱勢者運用強方的矛盾與弱點、弱勢者要善用己方的戰略價值、弱勢者透過國際輿論壓力等等³⁷。基本上，其文提出弱勢國的戰術運用如何與大國周旋並轉弱為強。然而，本文「柔水哲學 / Habeeb 理論」更強調國際權力結構 (international power structure) 的既定性與均衡性。而主張「順勢而為」及不與大國爭鋒。何慶輝的「不對稱結構下的兩岸談判」，其文也在探討台灣與大陸的「以小搏大」談判態勢，本文的理論基礎立基於談判策略分析，並從歷史上的「國共談判」實例，找尋當年中共居弱勢時如何運用各種策略和國民政府談判而居於不敗之勢。並以案例分析方式說明未來兩岸談判中，台灣的談判策略運用³⁸。以史為鑑的弱勢策略運用是其文與本文「柔水哲學 / Habeeb 理論」相似之點。然而本文提出以「議題權力」及「行為權力」來扳回與平衡兩岸之間「總和權力」的「不對稱」態勢。林富水的「不對稱結構下的談判行為研究：國共 1936~1945 年談判案例分析」，其文的理論基礎仍是「不對稱結構」下，弱勢談判者的優勢戰略與戰術作為，及其自處的生存之道。其文指出不對稱權力結構下，弱勢談判者應採的談判行為有：(一) 有條件的合作；(二) 製造僵局；(三) 資訊操作，此指談判傳播而言；(四) 結盟；(五) 拉高姿態 (high opening)；(六) 相互道德指責；(七) 烈士行為；(八) 依賴與合作；(九) 冒險；(十) 認知與讓步。本文並在此認知與策略下相應發展出應有的弱勢談判戰術³⁹。

37 裘兆琳，「弱勢者如何和強方談判」，美國月刊 (台北)，第 6 卷第 11 期 (1991 年 11 月)，頁 2。

38 何慶輝，「不對稱結構下的兩岸談判」，國家發展研究 (台北)，第 1 卷第 2 期 (2002 年 6 月)，頁 103~134。

39 林富水，「不對稱結構下的談判行為研究：國共 1936~1945 年談判案例分析」，政治作戰學校碩士論文，民國 84 年 5 月。

基本上，其文以「國共 1936~1945 年談判案例分析」是為過去面向的「不對稱」談判戰術研究。然而，本文「柔水哲學 / Habeeb 理論」主要在解釋九〇年代以來的「台海衝突論」，並對現在與未來提出「應然」主張。

基本上，「柔水哲學 / Habeeb 理論」的核心概念植基於「不對稱態勢」(asymmetrical situation) 下的兩岸談判或兩岸關係。「不對稱概念」是兩岸區域研究的特殊性所在，這可說明「兩德」或「兩韓」經驗並非完全適用於兩岸者，也說明大陸時期的「國共關係」與當今的中華民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有情勢殊異的地方，從而決定其國際地位與對應彼此的行為模式與政策主張。不對稱概念(asymmetrical idea)的本質在於探討國家屬性的「生存哲學」。此種生存哲學是政策主張與意識型態的上位概念，它表現為一種「心態」與處世態度，當面臨「台海威脅論」或「台海戰爭論」時，則「不對稱概念」提出緩解的理性主張與選擇。不同於自然科學研究成果的「發現性」貢獻，社會科學研究的結果有時只是在闡述與論證「心態改變」的合理性。

「不對稱權力結構」下的「柔水哲學」，其概念是一種國家行為 (state behavior) 的精神與心態，相對於兩岸爭議緩解的制度性安排 (邦聯、聯邦、歐盟或其他的政治整合)，它是現實政策的上位概念與基礎。其實「概念」或「心態」上的轉變，正是兩岸談判或兩岸關係所最欠缺者。揆之九〇年代以來兩岸間的公權力互動之所以陷入「隔空放話」、「各說各話」、「相互叫罵與指責」都可看出兩岸當局在「觀念」與「心態」上的攻防較勁與沒有「交集」。是以「不對稱概念」的自覺與自制，應有助於兩岸談判或兩岸關係的基礎建立，或促進中共對台官員所說的「談判氣氛」，這是緩解兩岸緊張的根本之圖。然而「不對稱概念」最容易被誤解的地方諸如「犧牲國家尊嚴」、「自我矮化」或「低聲下氣」等疑慮。需聲明的是「不對稱概念」的「柔水哲學」是植基於「現實主義」的客觀權力制約，以及主觀上的理性與自制。從這角度而言，個人層面 (individual-level) 的概念並非適用於國家層面 (state-level) 的心態與行為運用；或者微觀 (micro-level) 概念並非最能適用於總體 (macro-level) 層面者。

綜觀探討兩岸談判或中共談判的學術論文或著作，鮮有從這「弱勢概念」出發者。其中，裘兆琳的「弱勢者如何和強方談判」；劉必榮的「不對稱結構下的談判行為分析」與林富水的「不對稱結構下的談判行為研究」等三文，雖皆透過「不對稱」概念的研究角度，但主要仍在探

討弱勢者的談判戰術，且未對該概念作近一步的系統化與理論化。而標舉兩岸之間的「不對稱談判」或「不對稱關係」的作品幾乎難以尋見。即就上述三文探討「不對稱談判」者，亦只是歸納與綜合學者間對弱勢者的談判指引與守則。然而「柔水哲學 / Habeeb 理論」的「柔水哲學」進一步將「不對稱概念」作中國式的哲理化；並以Habeeb的「議題權力」與「行為權力」作為弱勢者或弱小國衡平「總和權力」不對等的具象操作。然而「柔水哲學」也並不必然是被動式的無所作為，它也可能是主動的追求政策目標，只是態度上是在既有的結構上採取「柔性策略」。美國學者也指出，藉由追求「主動權」(initiatives)，台灣應可將不穩定的危險情勢減至最低⁴⁰。基本上，受到西方自然科學理論建構的影響，使社會科學研究避談文化的變數性 (variable with cultural character)。然而社會科學研究的是社會現象、社會觀念與思潮以及人心思想的興衰強弱，則「文化變數性」幾乎是社會科學研究的背景與載體 (bearing)，這是中國研究、兩岸關係研究的區域特色所在。自是西方文明探索東方文明有其先天不足的文化侷限性與隔閡性。是以社會科學理論建構的文化層面關照應有其自身的價值性，從歷次中共領導人對台的政策宣示與講話，可看出文化參與的變數性⁴¹是以「柔水哲學」的「老子哲理」實有文化的規範性與參考性。且「柔水哲學」是台灣在爭取最大國家利益時的最佳指南，這是從九〇年代以來兩岸談判、兩岸互動及緊張的台海形勢所作的時代反省與主張。

40 David A. Shlapak, David T.Orletsky, and Barry Wilson, “Dire Strait? Military Aspects of the China-Taiwan Confrontation and Options for U.S. Policy,” in http://www.rand.org/pubs/monograph_reports/MR1217.

41如「江八點」的中華文化之呼籲以及中共對台政策的民族大義主張。